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為316,9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292,447,000港元增長8.4%。本年度之純利為26,93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純利38,670,000港元降低30.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16,903	292,447
出售貨品成本		(236,236)	(201,493)
毛利		80,667	90,954
其他收入	4	1,564	100
分銷成本		(4,489)	(4,718)
行政開支		(39,702)	(36,654)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淨額		32	(196)
營運溢利	5	38,072	49,486
融資成本		(3,315)	(2,5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812)	240
除稅前溢利		33,945	47,149
稅項	6	(7,010)	(8,4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935	38,67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7	8.98	12.89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15,000	25,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61	29,6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22	2,272
商譽	11,672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	6,64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903	—
遞延稅項資產	331	—
	65,667	38,553
流動資產		
存貨	74,401	33,387
應收賬款	62,607	26,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5	5,41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1	4,00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07	1,6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340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9,627	—
交易上市證券	—	15,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33	13,3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052	24,925
	254,262	124,7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4,501	20,1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34	7,270
應付股息	—	10,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50	3,430
應付稅項	17,552	14,538
借款之即期部分	14,010	5,104
應付票據，有抵押	42,819	25,343
信托收據貸款，有抵押	1,210	772
銀行透支，有抵押	36,814	21,759
	172,590	108,409
流動資產淨值	81,672	16,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349	54,857
以下列各項支付：		
股本	3,000	500
儲備	128,814	51,543
股東權益	131,814	52,043
少數股東權益	3,258	—
總權益	135,072	52,0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704	1,533
遞延稅項負債	1,573	1,281
	147,349	54,85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繼完成9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模具、塑膠元件、電子產品及元件。

經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編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日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本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這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所修訂。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需要而根據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1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如適用)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四年有關投資證券之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更：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222)	(2,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u>2,222</u>	<u>2,272</u>

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更：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上市證券減少	(9,62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金融資產增加	<u>9,627</u>	<u>—</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

(b) 地區分類

就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分類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國	218,541	213,835
歐洲	29,532	23,150
中國	83	17
香港	49,178	33,311
其他國家	<u>19,569</u>	<u>22,134</u>
	<u>316,903</u>	<u>292,44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15,876	8,459
香港	452	336
	<u>16,328</u>	<u>8,79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130,542	66,277
香港	189,397	96,989
	<u>319,939</u>	<u>163,266</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16,903	292,447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64	100
收入總額	<u>318,467</u>	<u>292,547</u>

5 營運溢利

經計入及扣除下項各項之營運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i>已計入：</i>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
交易上市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424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實現收益	1,993	—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交易上市證券之股息	60	251
<i>已扣除：</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0	3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50	35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	—
已售出存貨成本	235,948	200,95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6,845	5,947
— 租賃固定資產	357	98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01	—
匯兌虧損淨值	1,218	9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5,618	4,623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5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3,089	36,214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實現虧損	155	—
已實現交易上市證券虧損	—	1,093

6 稅項

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6,366	8,0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828	568
遞延所得稅	(184)	(115)
稅務開支	<u>7,010</u>	<u>8,479</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提取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兩個附屬公司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及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南盈」)須根據有關適用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率15%計算稅項。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即7.5%)。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視為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猶如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及招股章程所述其後之有關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整年一直存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935	38,670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8.98	12.89

已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事件(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30港元)(附註a)	—	25,00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6,000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b)	4,5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c)	4,500	—
	15,000	25,00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lltronics (BVI) Limited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 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宣派及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0.015港元，合共4,500,000港元。這財務資料並無反映這應付之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增加8.4%至31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292,0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267,880	249,136
銷售電子產品元件	49,023	43,311
	316,903	292,447

電子產品之營業額增加19,000,000港元至268,000,000港元，而電子產品元件之營業額增加6,000,000港元至49,000,000港元。此兩項產品之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強勁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氧化碳探測器及音響設備分別大幅增長逾310%及86%至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預期年內對此兩項產品之需求仍保持強勁，至少保持兩位數的增長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內放緩。於二零零五年，灑水控制器的銷售總額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較二零零四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有所下跌。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將會推出灑水控制器的若干新型號，本集團預期灑水控制器的銷售將會於來年恢復增長勢頭。

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擴闊以及個別客戶的業務量增加所致。市場將繼續對本集團之電子鎮流器、變壓器、感應器及線圈等電子產品元件有殷切需求，為配合不斷增長的需求量，生產電子產品元件的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遷往新的廠址。新廠址為四層樓高的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3,200平方米。

毛利

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減少了約5%。由於全球能源危機，若干塑膠及金屬元件的單價於年內不斷增長，尤以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為甚。原材料單價的大幅波動已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毛利率下跌。此外，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二零零五年七月平均工資水平已有所增長，並引致年內整體勞工成本增加。將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工序遷至較大廠房，為電子產品生產租用額外廠房亦增加了本集團之整體租金開支。

為克服原材料、勞工及管理費用的增加，本集團對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實行嚴謹控制。此外，本集團與大多數客戶磋商，以提高產品的單價，務求紓解原材料價格及營運費用增加的影響。

年內產品組合的變動亦引致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毛利率較低。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大多數原材料的單價保持穩定，且本集團預期原材料的單價波動將不會如二零零五年般嚴重。本集團深信，二零零六年表現將可有所改善及毛利率將會提高。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微跌5%，乃由於年內空運貨物減少所致。融資成本增加29%，主要由於動用銀行所授予之銀行貸款及年內利率普遍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增長8%，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引致。包括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上市時向香港公益金捐款1,000,000港元、額外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及為維持上市公司地位產生合規費用，及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全年薪金增幅而引致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純利

年內邊際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3.2%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8.5%。邊際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減低及上述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生產設施

生產電子產品之主要工廠的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五年使用率逾90%。此種情況限制了本集團進一步擴充產能。有鑑於此，本集團於年內為電子產品生產租用額外廠房。新廠房為四層樓高的綜合大樓，位於現有工廠附近，總建築面積為約9,400平方米。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投入生產，目前主要用於應付一氧化碳探測器及音響設備生產的擴充。

此外，生產電子產品元件的工廠亦已遷至新廠址，產能經已擴大，及總建築面積為約13,200平方米。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入生產。該等經擴充的產能已為本集團於未來的擴充奠定堅實基礎。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8港元發行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即11,9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產能及700,000港元用於資訊系統之升級。所得款項餘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其中約85%以港元持有，10%以美元持有及餘額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持有。銀行結餘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37,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21,0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該等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2%。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58日、85日及72日。周轉期間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之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總結餘為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0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並扣除購買固定資產及收購聯營公司26%之額外股本權益所動用的金額。

由於二零零五年銷售持續強勁，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為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固定資產及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之代價所致。

二零零五年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3,000,000港元及取得新銀行貸款13,000,000港元所致。年內，已派付之股息總額為20,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58,0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0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不包括貿易相關債項）為62,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為1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得）為4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之股本權益由25%提高至合共51%。南華從事生產塑膠模具、塑膠元件及電子配件。管理層認為，將南華收購為附屬公司將可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取得協同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或海外積極物色電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務求橫向及縱向擴展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022名僱員，其中75名在香港，1,947名在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發生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3,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僱員乃最有價值之資產並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售貨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及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視為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納新的外匯控制機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必要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展望

本集團主要目標是成為領先之國際知名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及「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新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將服務擴展至國際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公司十分明瞭對股東之責任及股東之期望。上市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可藉此成為全球電子行業之表表者。儘管於競爭狀況及原材料成本波動方面充滿挑戰，由於本身有遍佈全球的客戶基礎，一貫的優質產品及準時交貨，對客戶強大的工程及開發支持，經驗豐富且忠誠的管理層團隊，以及技術嫻熟及高效率的勞工大軍，本集團對克服該等挑戰仍充滿信心。

股息

為感謝股東之鼎力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度合共派付股息每股5港仙，相當於股息派付率為二零零五年純利的55.7%。所有股息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資金支付。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派付。股息之派付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東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招股章程，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0.8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合共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方在聯交所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報所涵蓋之餘下期間，本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所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獨立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畢滌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等建議，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就與董事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林賢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Lavender Room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使用載於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該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